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峰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三峰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3,333,332股（含3,333,332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6.00元，募集资金金额19,999,992.00元。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取得《关于对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3208号）。2023年12月8日，发行对象按照认购要求将认购金额全部缴纳到账。2023年12月12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3]D-0045号）。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新增股份于2023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披露，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3年12月13日，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存储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西郊支行¹，存储账户为33150199504100000900。上述专户专门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除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19,999,992.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2.00
加：利息收入	1,511.13
二、募集资金账户总额	20,001,503.13
减：募集资金支出	3,997,919.79
其中：支付工资及供应商货款	3,997,839.83
电汇手续费	79.96
三、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6,003,583.34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西郊支行系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管辖，对外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统一由建行宁波海曙支行签署，募集资金账户在建行宁波西郊支行开立。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